

中文版序言

本书是当代西方陀思妥耶夫斯基系列研究之一。作为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种研究，它并非一部标准的文学批评。书中将文学视为文化的组成部分，即（用隐喻的说法），作为人类自己所纺织的意义网之一部分。从最广义的角度而言，本书研究了文化的不同领域——科学、法律、报刊、文学——如何构成人类体验之意义：其中文学与伟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扮演中心角色。我选取了一种极端的人类体验形式：自杀。自杀在人类社会普遍存在，囊括了不同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但是对于一个人而言自杀意味着什么？尽管自杀行为普遍存在，自杀的意义却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特定文化。文化各异，自杀也始终是一个令人困扰的谜团——一个呼求解释，但又无法解释的行为。数世纪以来，世界不同地方的思想家们都在著书立说探讨自杀问题，试图解开这一谜团：自杀一直是哲学、宗教、伦理、法律、医学、社会学、报刊，当然，还有文学关注的话题，尽管许多含义是共同的，每种文化和每个时代均加进了自己的解释及其关注点。19世纪的自杀不同于古希腊时期的自杀；俄国的自杀可能不同于西欧或中国的自杀。

几乎无人像19世纪下半叶伟大的俄国作家费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如此关注自杀。想一想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那些著名的人物：《罪与罚》中的斯维德里加洛夫、《卡拉玛佐夫兄弟》中的斯麦尔加科夫、《白痴》中的依波里特、《群魔》中的斯塔夫罗金。小说《少年》几乎充满了自杀流行病。（在该小说早期草稿中，陀思妥耶夫斯基计划让其几乎所有的人物都自杀）当然，他笔下也有一位探讨自杀问题的思想家，《群魔》中的基里洛夫——这同样是一位自

杀者，他阐述了一整套理论，按照此理论，自我毁灭是他那个年龄的男人最自然，且不可避免的行为——这是现代条件下生活之一部分。以陀思妥耶夫斯基任记者时的作品《作家日记》为例，该作品在其同时代人中极受欢迎。《作家日记》是一部体裁独特的作品（发表于19世纪70年代），也是一部由一人撰写，公之于众或以月刊形式发表的私人日记：其中包括对作家每月实际体验的各种感想的讨论：所见、所听、所读。自杀描绘了对报纸或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收其小说《温顺的女性》的读者来信中所报道事件的详细讨论的印象。自杀——以及犯罪——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的核心问题：一个把持人类存在意义之关键的哲学问题。这样一来，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自杀的思考影响了后来几代欧洲思想家，其中有，弗里德里希·尼采、阿尔贝·加缪、路德维希·维根斯坦。加缪的《西叙福斯神话》（法国存在主义的重要宣言，写于1940年）一开篇便有如下陈述：“只有一个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那就是自杀。评判生命是否值得生存等于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些话被一再重复）加缪在阐述这一对20世纪思想产生过巨大影响的问题时的参照点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自杀的论述。说加缪这样的受陀思妥耶夫斯基影响的哲学家有意忽视自杀的社会及历史因素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创作时所处的特定文化背景，即俄国19世纪60-70年代，如此的说法似乎并不夸张。有些文学研究者也持此观点，他们撰文指出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自杀是一种文学主题和一种文学手段。然而如果我们将陀思妥耶夫斯基有关自杀的论述重新置于俄国那个时代的文化背景下又会怎样呢？这正是本书试图探讨的问题。

19世纪60年代是俄国历史上的转折点，一个被视为改革与更新（尽管不是革命）的年代。其重要性仅次于彼得大帝开创的文化革命，19世纪60年代的改革运动（类似于彼得大帝改革）依赖于西方思想及现代性的观念。所谓的农奴制改革即解放社会：农奴解放之后，接踵而至的是司法体制（包括法院设立陪审团以及公开的

司法程序）、地方政府、军队、财政、教育，以及报刊的改革。在城镇和乡村，当地政府承担起公共福利的任务：任命医生和司法调解员，收集社会疾病的统计资料（死亡、犯罪、自杀、酗酒、卖淫），设法抵制犯罪与流行病。俄国历史上首次拥有了相对自由的报刊机构。新报刊和公开的司法程序就是所谓的公开性（公开性——是一个源于某个时代的词语）。这许多年有为数众多的报纸和杂志问鼎于世，讨论与“俄国西欧化”相关的广泛问题：铁路、银行以及大撑的发展问题；妇女解放问题；科学向日常生活扩展的问题；犯罪率增长以及处罚体系改革问题。随着改革——改革未能建立一个稳定自由的社会——而出现俄国政治激进主义的增长（受西欧社会主义的严重影响）。政治和社会的变化伴随着知识分子革命。实证主义，或科学主义（一种坚信科学是社会和道德秩序唯一可靠基础的世界观）放肆地向生活的宗教根基——俄国东正教发起了挑战，这是由古老的俄国传统加以巩固并由俄罗斯国家支持的根基。政治上的激进主义与实证主义世界观紧密联系，以极端的形式反对宗教，支持无神论和唯物主义。对于同时代人而言，“社会主义”、“唯物主义”以及“无神论”均为紧密相关的概念：对一些人而言——是社会和知识分子解放的一个约定，对其他人而言则是——对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的一种威胁。这一知识分子革命在具有各种社会背景的新生的职业知识分子阶层拥有社会基础，这些人均对其社会根基怀有疏离感并且对现存秩序完全持对立，以及敌对的态度。著名的俄国“知识分子”登场了。在19世纪60年代他们自称“新人”。“新人”通过富于战斗性地否定“旧世界”，及其传统、信仰，以及价值，而对他们自身也加以否定。他们的对手们称他们为“虚无主义者”。这些发展均发生于西欧文明的背景之下（并且，19世纪60年代的诸多变化是俄国“西方化”或“现代化”的另一种尝试）：然而，与往常一样，俄国文化呈现一种别样的形态。在俄国的土地上，西方思想、关注点，以及机制被加以不同的解释，被误

解，被扭曲：一句话，被盗用。既非“西方”，亦非“东方”，俄国创造了其独特的文化要素。

本书正是在此大背景下考察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自杀的关注。然而，自杀问题——以及犯罪——在俄国报刊上曾展开过激烈的讨论和辩论。在俄国，这尚属新鲜事物：在公开性时代之前，报刊上很少报道自杀事件，也从未讨论过。（相比之下，在英国，自18世纪初起报纸上便广泛报道和讨论自杀事件。）事实上，人们已确信，19世纪60年代俄国便出现了“自杀流行病”。这是否真是一种流行病呢？此问题尚悬而未决。但是有一种情况不容置疑：公众对自杀又产生了普遍的兴趣。记者、律师、医务工作者和社会学家，以及作家谈论自杀，提出各种——充满冲突的——解释。我认为，自杀成为了此骚动时代的一个主要象征。

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阅读本书。对陀思妥耶夫斯基感兴趣的读者会在本书中找到对其书中自杀事件之含义的分析（第五、六章的主题）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对其他作家的影响（第七章）。此外，因为自杀是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世界的奠基石，因此本研究（广义上讲）是对作为艺术家及哲学家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深入研究。我的书也可以被视为论述19世纪俄国自杀现象的文化史。实际上，本书关注的焦点并非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节日仪式或祷词，而是自杀：自杀的含义及其在社会中所承担的功能。这就是我为何说自杀是一种“文化风俗”。我在谈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俄国”时，我主张，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创造他那个时代的理性风尚和道德风尚方面至关重要。

中国读者是否能在本书中看到一個與其以往所讀及所鍾愛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全然不同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呢？俄國19世紀的自殺是否不同於中國的自殺呢？我不知道。但是能致函給一個關心普遍話題的陌生的讀者群這是所有作者的最大的榮幸。

伊琳娜·帕佩爾諾

2001年7月，伯克利

原序：自杀的象征含义

人们始终相信自己知道何为原因，然而，我们从何处获得我们的这种知识，确切地说，获得我们拥有这种知识的信念的呢？从著名的“内心事实”领域，而迄今这类“事实”中没有一个已经证明是事实，我们相信自己在意志的行为中是原因；我们认为至少在这一场合当场捕获了因果关系。人们也不怀疑一个行为的 *antecedentia*^①，它的原因，可以在意识中寻找，并且只要去找，就总能找到——作为“动机”，否则就不能自由地作此行为，也不能对之负责。最后，谁会否认一个想法是有原因的，“自我”就是想法的原因？……在第三个似乎作为因果关系的保障的“内心事实”中，第一个且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意志即原因；意识（“精神”）即原因的观念以及更后面的自我（“主体”）即原因的观念纯粹是派生的，是在意志确定因果关系为既定事实、经验之后产生的……在此期间我们已经更善于思考了，我们今天不再相信所有这些说法。

“内心世界”充满着幻影虚光，意志便是其中之一。意志不再推动什么，所以也不再说明什么——它仅仅伴随着过程，它也不能缺席。所谓“动机”是另一个谬误。它纯属意识的表面现象，行为的伴随物；与其说它体现，不如说它掩盖了一个行为的前项。至于自我，它已经变成了寓言、虚构、文字游戏，它完完全全停止了思考、感觉、愿望！

……结论是什么？根本没有什么精神的原因！这方面的全部所

拉丁文：前项。

谓经验都见鬼去了！这就是结论！——而我们业已有教养地滥用了所谓“经验”，于是我们创造了一个作为原因世界、意志世界、精神世界的世界。最古老悠久的心理在这里起作用，它别无所为，对它来说，每个事件都是一个行为，每个行为都是一个意志的结果，世界化身为许多行为者，有个行为者（一个“主体”）悄悄潜伏在每个事件背后。人从自身投射出他最坚信不疑的三个“内心事实”，即意志、精神、自我，——他由“自我”概念才得出“存在”（*Sein*）概念，他按照他的形象、按照他的自我即原因的概念来设定“物”的存在。然后他在物之中始终只是重新找到他塞入其中的东西，这有何奇怪呢？——再说一遍，物本身，物的概念，仅是自我既原因的信念的一个反映罢了……甚至连你们的原子，我的机械论者和物理学家先生们，有多少谬误、多少退化的心理尚残存在你们的原子里！——更不必说“物自体”，形而上学家们的 *horrendum pudendum* 了！精神即原因的谬误被冒充为实在！被立为实在的尺度被称为上帝！

问题和方法

在普通大众及科学界的想象中，自杀被揣测为一个不可思议之谜和一种无法解释的行为。20世纪，心理学家已经急不可待地接受了寻找这个问题答案时的失败结果（然而，他们并未放弃这项事

拉丁文，可怕可耻的东西。

此段译文引自《尼采文集·查拉斯图拉卷》；“偶像的黄昏”王岳川编，周国平等译，青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8—329页，——译者注。

给自杀同样无法下定义。当代社会学家杰克·D. 道格拉斯在考察有关自杀的社会学研究时指出，“在西方世界具体的自杀现象并没有清晰而充分的文化定义”（《自杀的社会含义》普林斯顿，1967年，第81页）。心理学家的观点，参见埃德温·施奈德曼《自杀的定义》（纽约，1985年）。——作者原注。

业，于是便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自杀学”）。1910年4月维也纳心理分析协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自杀本质的讨论会，弗洛伊德在他的总结性发言中说：“还是让我们不要急于下结论，经验会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1936年精神病理学家戈利高里·齐尔伯格声称：“从科学的观点来看，自杀这个问题仍未解决，这点是很清楚的。无论是一般的常识，还是临床的病理学都未发现发生自杀的原因，即使是一个严密的，以经验为根据的答案也未找到。”

1973年美国自杀学研究的重要人物——埃德温·施奈德曼在为《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撰写其名为《论自杀》的条目时指出：“没有人真正知道人类为什么自杀。”精神病专家安东·李纳尔斯在开始他对1988份自杀者遗书的研究时，也说过相同的话。没人真正知道人为什么要自杀，甚至包括自杀者他们自己。

自杀学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美国形成为一门学科领域。该领域的现状，参看三部里程碑性的文集：埃德温·施奈德曼和诺曼·L·法贝罗编辑《自杀之线索》（纽约1957年）；埃德温·施奈德曼、诺曼·L·法贝罗、罗伯特·E·利特曼编辑《自杀心理学》（纽约，1970年）；李纳尔斯的《自杀学》。——作者原注。

引自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一场自杀问题讨论来稿”，《标准版心理学作品全集》，24卷（伦敦，1953—1965年）第11卷，第232页。——作者原注。

引自戈利高里·齐尔伯格“自杀的鉴别诊断类型”，《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档案》第35卷（1936年），第271页。有关自杀的主要权威人士齐尔伯格于1936年帮助成立了自杀研究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此类组织。齐尔伯格出生于俄国，并在此接受教育，他是一位杰出的精神病医生、政治活动家，并在美国将俄国文学作品翻译成英文出版。——作者原注。

引自埃德温·施奈德曼“论自杀”，《大不列颠百科全书》，1973年，第21卷，第383页。——作者原注。

引自安东·李纳尔斯《自杀者留言：预言性的线索和典范》，纽约，1981年，第17页。——作者原注。

人们最终离去时留下一个“黑洞”，自杀创造出需要一个添补的空白。在一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哲学家、作家、新闻工作者和科学家一直在努力探寻自杀的意义，有关这个“黑洞”写了许多著述。人们一直将自杀行为与特殊的含义形式联系在一起。某一个人或许从他明确的个人经历中得出自杀的含义，而文化则是趋向于把自杀行为作为重要的哲学和社会问题加以研究调查的一个实验室，例如灵魂不朽、自由意志、个人与上帝、社会之间的联系，以及主体与客体间的相互关系。当自杀被作为一种有意义的行为来理解时，自杀就变成了社会逻辑学和历史学研究的课题。

在本书中，我将尽力去展示自杀——一种个人行为——是如何变成一种文化现象的。在这个意义上，我把自杀称之为：“一种文化风俗”：即它是一种与适于一般文化目标和社会特别需要的象征意义形式相联系的活动。我的研究是一项历史性的工作，它与 19 世纪的俄国有关，并且也参照了西欧的相关情况。我所讨论的一些问题是专门针对 19 世纪的俄国，而另外一些则与西方文化相同。我既不想试图去发现“人类为什么会自杀”，也不想去分析自杀行为、自杀的形式及其发生情况，这部书所要讨论的是人类经验之内涵的文化构成。

本书的结构布局是由所能获得的材料构成的。然而，因为当把人类的行为载入历史记录，使人类的行为变成一种风俗时，这本书

公众的想象中自杀情形的寓意就如下述诗歌所言。该诗描绘了一位自杀的年轻人的尸体以及他身旁的一片旷野；主题是谜，其标志即一“一个黑洞”：

在他头部的一侧是该死的黑洞！……
他带着那致命的谜团弃世而去
他最后的日子与最后的想法仍是谜……
是什么毁掉了这年轻的生命
这依然是一个谜。

（伊万·亚库宁“自杀”，《行动》，1875 年，第 11 期）——作者原注

必然会反映出，在俄罗斯自杀这一文化风俗的变化结构。在俄罗斯，自杀首先出现于中世纪教会律法中。

18世纪90年代，当歌德笔下维特的感伤主义的狂热崇拜，英雄式自杀的启蒙理念和法国大革命的回声传播到俄国时，自杀已经变成小说中一个非常流行的主题。19世纪30年代，有关自杀的资料首次出现在统计调查和一些重要的报纸报道中。但是仅仅在19世纪60年代，即大改革期间，创建了许多新的公共机构（出版机关，对外公开的法院和统计局），自杀已变成在科学、法律、小说及以上所提到的各方面，还有期刊出版物所热烈讨论的对象。在19世纪60—80年代期间，人们确信俄罗斯经历了一场“自杀流行病”，这场流行病留下了许多记录。在俄国社会处于根本性变革的时期，恰巧同时发生了知识分子的革命——实证主义抬头——这一变革时代创造了这样一个文化背景，即自杀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获得了一系列意义，并且变成了这个时代的象征。1905年革命之后，自杀再次成为当时社会状态的象征。1906年—1914年间，另一场“自杀流行病”的讨论充斥了当时期刊学术性著作和小说。虽然自杀在19世纪的一些领域被大量地讨论和介绍，但是在新的背景下，一些概念已经包含了其他寓意，而另外一些概念，则失去了原有的尖锐性。

本书所覆盖的时期，分成阶段，组成了一个多少有些连贯的文化时期——“19世纪”。在几种情况下，（最重要在第3章、第5章）我概要地回顾了20世纪有关自杀的讨论与其说是展示某些主题在下一个世纪如何发展，不如说是通过提供精选的未来的参照点以反思19世纪的材料。

有关20世纪初俄国自杀问题的研究归功于苏珊·莫里西。她的博士论文《再谈“新人”：1899—1921年俄国大学生激进派、高等教育及社会身分》（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1993年），以及“俄罗斯帝国末期的自杀现象与文明”一文。——作者原注。

本书是以 19 世纪 30 至 60 年代西欧科学领域中一场自杀讨论的调查开篇的（第一章）。因为那时在西欧，科学把自杀作为研究对象。在研究人类行为时被作为实验案例的自杀调查，在 19 世纪人类行为科学的形成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因此，我所研究处理的事情远比自杀解释广泛得多，它集中于客体——即人及其行为——是如何由抽象的道德领域转入科学的范畴，从医学领域转入社会科学的范畴。

继而转向俄国（第二章），我就自杀在俄国国民中，在宗教法规及大众信仰中的地位给予了简要的陈述（从 19 世纪中叶至末期），探讨了俄国对西方自杀思想的剽窃，并调查了 19 世纪在俄国对自杀问题的研究。

然后，我转而考察了 19 世纪 60 至 80 年代间的期刊出版物（第三章），通过对有关具体自杀案例的摘要报道、“厚杂志”长篇累牍的一般问题的讨论，探究自杀这一主题。“厚杂志”将纯文学、文学评论、科普、时事评论及社会问题讨论结合起来在其所有专栏探讨自杀问题。由于武装了这样一些机构，报刊便成了科学、政治及文学的媒介，并且斡旋于官方与大众之间。

科学界和新闻出版界试图提供自杀的解释，那么这话题又是怎样的情况呢？我分析了（第四章）自杀者遗留下来的记录——书信、便条和日记——并且展示了他人对这些文字材料的解读。

在 19 世纪（特别是 19 世纪的俄国），文学有望解答那些宗教、社会学或自然科学权威解答不了的问题。

此外，作家们特别渴望了解人的行为动机而不只是主体本身。撰写过多篇有关自杀文章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以科学家的身份深入研究过隐藏在人灵魂深处的某些领域；以哲学家的身份对个体的经历进行了抽象概括；以牧师的身份，教导人们相信，上帝仍在他们的生命中。陀思妥耶夫斯基也曾尝试做新闻记者。在《作家日记》中，这是他惟一一本由他本人独自撰写和发行的杂志，他对新

闻报刊报道的自杀案例进行了评论。这部《日记》是作者试图从他的书本中迈向现实生活的一种努力：陀思妥耶夫斯基恰巧与需要他的读者相遇了（也是不期而遇），因为在他们中间恰好有准备去自杀的人。我将考察陀思妥耶夫斯基试图解决自杀问题时所做的诸多努力。

在与诸多解释者们打交道时，我们要正视被福柯戏剧化地表现出来的一个尼采式问题：到底是谁在说？谁在讲话这有什么关系吗？我努力在本书中描述解释者与被解释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结尾一章，我重述了新闻记者阿尔伯特·科夫纳的个性主张，他是彼得堡《呼声报》的小品栏作家，因此，这个解释环节是完整的：对人类行为意义的推想一直都是在通过各种相互关联的文化领域来探寻的，在这些文化领域中，其主体，无论是演员还是解释者，均已被稳定地嵌入其中了。

在最近的数十年间，对人类经历和行为解释的方法，也已被作为文化的推想和测试，它们已经进步了许多，它们由几位从事不同领域工作的作者共同来进行的，但他们又是各自为阵独立进行研究，（在他们中克利福德·吉茨从事文化人类学，保罗·理柯从事现象解释学，尤里·洛特曼则从事文化符号学研究）。米歇尔·福柯在他那不朽的著作中，创建了认识论的基础和人类经历历史性研究的论述——并且揭露了个人作为认知主体和客体之危险状况，从而对人们一切的努力提出了质疑。文化历史学家已经创造了启蒙经验主义的研究：死亡历史、性、犯罪、恐惧、感觉和肉体。本书借用了这些研究成果中的一些有关的方法，并且必然地也对其有所超越。这样，我对意义本质的理解一直受到了正在研究的文学思想的影响，或许这是所有意义创建体系中最复杂的。我着重强调了经验描述的象征性作用和其作为一个有力认识工具的观点之隐喻性。我把医学、社会科学、法律和报刊杂志作为是由不同启发策略和修辞方式而形成的知识模式，并且修辞方式也是作为启发式的策略而发

挥作用的。在分析由科学、报刊杂志和小说共享的论述中，我展示了它们是如何用同样的话语描述不同意思。作为昔日的一位结构学家，我很容易明白包含在主线中的结构形式。在对 19 世纪俄国的材料进行加工分析研究时，我借用了西方的思想——这是一个展示进行创造性改造潜能的机会。我曾除了接受过文学研究和文化历史的学习训练外，还接受过心理学的学习训练，我试图努力接管这个主题，即行动者和解释者。文学和伟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我的研究中占据了特别重要的地位——不是因为他的许多读者会选择相信他提供了自杀之谜的答案，而是因为在所有研究人类行为的学者中，陀思妥耶夫斯基最接近一个问题，即相信无论是研究对象还是调查研究者均可了解自杀的内涵。

历史调查：示范性案例

在 19 世纪，从苏格拉底到歌德笔下的维特，对自杀的研究总是先由著名的自杀案例开始。下面我也将遵循这一做法，然而我的目的与他们不同。对我来讲，这些著名的自杀案例并非“历史的堆砌”，而是意义的组成单元。可以在这些案例中发现伴随自杀行为的象征意义之关键所在。因为这些自杀案例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又被重新解释了，所以它们已变成了传播自杀意义的主要工具。因为它们可影响其他人的行为，所以这些案例要求是具有示范性的。在开始分析这些具体的历史材料前，我将先回顾这些文化来源中的一部分。以下例证虽然不能说明自杀象征意义的简要历史，但它们却可以充分显示出自杀象征意义的形成发展历史及其变化，这并不会使之提供完整的论述或是归于一般化。

自苏格拉底开始，认为自杀死亡一直是与灵魂不朽这一想法相关联的，它可以通过灵魂与身体分离来完成。在柏拉图的《理想

国》中，因其中有苏格拉底“实施死亡”，的一段对话 西方灵魂不朽的观念便由此产生。 他准备服毒自杀反映出这种死亡的本质，虽然苏格拉底提供了几份灵魂不朽的逻辑证明，但正是苏格拉底本人的死亡，这位哲学家、诗人示范性的死亡，使得几代读者开始逐步地把自杀与灵魂不朽联系在一起。苏格拉底期待死亡，以使自己从仍然活着的肉体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他饮毒所用的那个杯子变成了“不朽之杯”。

但是苏格拉底算是一位自杀者吗？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已经历了很长的历史。争论的焦点在于个人是无法摆脱与惟一能够给他自由的上帝的联系，苏格拉底的事例似乎隐含了这样一个意思，即结束自己的生命意味着盗用了神的权威。许多对自杀做解释的人曾以此作为谴责自杀的理由。但是苏格拉底留下一种说法，他声称“死亡的必要性”是上帝给予他的，这是一个已被许多人所接受的说法。苏格拉底是被雅典政府判处死刑的（由其自己服毒），但是他选择了在约定时间之前服毒。在哲学家的眼中，苏格拉底有死亡的愿望（这在他的其他行为中也是明显的）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尼采认为“苏格拉底想死”，“不是雅典，而是他本人把装毒药的杯子放在了自己的手中，是他迫使雅典把装毒药的杯子递给了他。”时至今日，哲学家们还在争论苏格拉底之死能否被视为自杀。

在西方文化中，苏格拉底的死亡变成了一个有效的示范例证，是影响他本人或他人自杀解释的典范。在最近的循环论证中，我们知道了—个名为克莱奥姆布罗图斯（Cleombrotus）的人，他扮演了

柏拉图原话，引自《柏拉图对话集》，伊迪丝·汉密尔顿和亨廷顿·凯恩斯编，普林斯顿，1961年第64页。——作者原注。

我对苏格拉底之死的解释依据了尼科尔·洛雷克斯的文章“因此，苏格拉底不朽”，引自《人类肉体发展史片断》，第二部，米歇尔·费赫、雷蒙娜·纳达弗、娜佳·塔齐编，纽约，1989年，第13—45页。——作者原注。

引文同上，第36页。——作者原注。

这样一个示范性例证：据说当他阅读完《理想国》后，自己便纵身跳入大海。几个世纪以后，弥尔顿以这样的心情来解读他的自杀——即在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一例之后的又一个目的在于获得不朽的行为：“这位为了享受柏拉图的理想乐土而纵身跳入大海的人就是克莱奥姆布罗图斯”（摘自《失乐园》第三部）。奥古斯丁凭借其职权对自杀大加谴责，而这成为了基督教在看待自杀时的主导观点，他将克莱奥姆布罗图斯的举动理解（并予以赞赏）为对死亡性质的一种哲学声明。约翰·多恩在其从基督教的角度为自杀辩护的论著《*Biathanatos*》中引用了奥古斯丁的话：“当没有灾难逼迫他，没有罪恶是真实的或加在他的身上时，除了伟大的思想，没有什么能驱使他理解死亡。”

这些以苏格拉底的死亡作为示范例证的人们似乎是用以下方式来推论的：

苏格拉底是不朽的，
苏格拉底是一位自杀者，
因此 所有的自杀者都是不朽的。

这些反映显示说明了一个著名的自杀案例是如何影响其他人的行为。然而由于受这个解释框架的束缚，我将不再论述它是如何影

西塞罗曾提到此事。参见 W.E.H. 莱基《欧洲伦理史》，2 卷，纽约，1955 年，第 1 卷，第 212 页；亨利·罗米利·费登《自杀：社会和历史的研究》，纽约，1972 年，第 72 页。——作者原注。

参看多恩《*Biathanatos*》第三部结尾部分。——作者原注。

此处套用了亚里士多德著名的三段论：

所有人都会死。

苏格拉底是人。

因此，苏格拉底会死。——作者原注。

响其他人的行为。

在对基督之死的解释中，自愿死亡和灵魂不朽之间的联系被强化和论述得更详尽了，基督之死也被一些人视为自杀。早期基督教思想家常常引用柏拉图讨论苏格拉底之死的话来讨论基督之死：苏格拉底和基督都被作为罪犯处死，而他们二人都自愿去死，并且在这两个实例中，它们都是那种将灵魂从身体中释放出去的死亡。

基督是被每个基督徒效仿的典范，他奉献出个人的生命，他的死具有高尚的意义。这样，早期那些志愿去死的基督教的殉道者，都希望能由此获得一条通往“永生”的捷径。这些殉道者的死亡再次强调了基督之死是作为自杀行为来解释的。在耶稣受难的客西马尼的祷告充满死亡的愿望。虽然志愿殉教更进一步激起了奥古斯丁对自杀的谴责，但是不管怎样，基督是否可以被作为一个自杀者来考虑的问题仍在争论之中，从早期的基督徒到 19 世纪的浪漫主义者（以及后来者）均在探讨此问题，死亡意愿在这些争论中至关重要的，在客西马尼的祷告中，基督求助于神的意愿，“让你的意愿决定吧！”这句话经常用来作为否定基督自杀说法的重要证据。但是这个问题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

在这几个世纪的进程中，苏格拉底和基督这两个案例一直被作为两个具有同样示范性的案例的具体体现：（志愿性的）死亡能征服死亡。对于 18 世纪的哲学而言，苏格拉底以自己的死亡确保其学说的真实性，他的死为哲学家在尘世中得到永生提供了一个典范。以伏尔泰的观点来看，耶稣基督，是“加利利的苏格拉底”，是一个下等的苏格拉底。然而，黑格尔在把基督的故事看成是“非常类似于苏格拉底的故事，只是发生在不同地方”的同时，他又强调基督之死揭示了一个更高层次的真理——上帝绝对永恒的真理。但是对于那些不信基督的人，从世俗人的观点来看（黑格尔语），

基督的故事只是苏格拉底故事的另一翻版。

在《群魔》中陀思妥耶夫斯基描述基里洛夫之死，重又安排其叙述方式，以使之适应无神论和实证主义年代的需要。与柏拉图派和基督教死亡观点相反，竭力要在人世间得到永生的基里洛夫，在他的自杀行为中是把身体与灵魂熔合在一起的，它们在经过几个世纪的分离后结合在一起（正如费尔巴哈认为的那样）“人—上帝”，基里洛夫以自己志愿去死而有意识地盗用了上帝的权力。（奥古斯丁释义）。没有灾难或罪恶逼近他——他的自杀是一种哲学上的声明。因之，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基里洛夫之死亡变成了一个多产的示范性案例：又被尼采和加缪再次描写，它显示出 20 世纪无神论者的死亡观。（基里洛夫的死亡及其传说将在这本书后面部分进行详细的描述。）

在哲学家和艺术家挖掘自杀与灵魂永生之间象征性联系的时候，我们这个时代的心理学家声称：永生不朽的感觉是自杀者主观经验的一部分。社会学家杰克·道格拉斯曾把对自杀的理解描述为“是一种把灵魂由这个世界转移到另一个世界的手段”，是理解自杀的社会意义的根本点。

对另外一个基本哲学问题，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而

引自黑格尔的《宗教哲学讲演录》，彼得·C. 霍德森主编，伯克利，1988年，第 463 页。——作者原注。

见戈利高里·齐尔伯格“文明种族与原始种族中的自杀问题”，《美国心理学杂志》，19 年第 6 期；施奈德曼和法贝罗“自杀逻辑”，见施奈德曼与法贝罗主编《自杀线索》一书，第 31—41 页；查尔斯·W·瓦赫“作为奇特行为的自杀”，见《自杀线索》一书，第 22—30 页；赫伯特·亨丁“自杀的心理动力”，见其著作《自杀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纽约，1964 年），第 22 页。亨丁讲述一个当代案例（斯堪的纳维亚的案例），即将一位女性自杀者等同于基督；福希斯·温斯洛讲述了 180 年意大利的一例自杀，自杀者自己将自己钉死在十字架上（见《自杀剖析》一书，第 329—333 页）。——作者原注。

道格拉斯《自杀的社会涵义》，第 284—300 页。——作者原注。

言，自杀变成了一个试验的例证。几个世纪以来，法律方面的哲学家一直在与这样的犯罪窘境斗争，即在这样的犯罪中凶手和受害者是同一个人。心理学家把自己作为主体和自己作为客体之间的困惑描述为自杀经历一个非常必要的部分。（正是作为死亡主体的“我”，从作为死亡客体的“我”中分离出来，而导致永生不朽的感觉——那是自己死后将能够存在下去的一种幻觉）。

这样，几个世纪以来，一整套文化问题都与自杀行为相联系——在这种行为中，哲学、社会及心理问题合并在了一起。

与这几个相同事例——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基督、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基里洛夫——相联系的是这样一个理念，即自杀明确了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在讨论自杀是否正当合法时，苏格拉底提出人是“上帝所拥有物中的一个。”用基督教的术语来讲，人是上帝的一部分，因此不应该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从柏拉图到奥古斯丁，到教规律法的规定，再到陀思妥耶夫斯基，自杀道义的讨论都聚焦在这一思想上。从一个长期的背景来看，自杀提供了一个明确个人与社会间相互关系的范例，因为个人被看成是“形体化社交活动”的一部分。这一原则在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和立法中受到了挑战，因为它们宣称人拥有非犯罪自杀的自主权。在埃米尔·涂尔干所著的《论自杀：一项社会学领域研究》（1897年）中，把个人自杀事件的发生看作是与社会整体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想法这次是在学术性背景下重又出现的（这需做进一步评述）。

所有这些讨论都是部分与整体间相互关系的基本问题。

一个存在很长时间，可以追溯到加图这个人物的传说将自杀与政治自由和个人的自主权联系在一起。在西塞罗和普鲁塔克的作品中，加图在罗马共和国日渐衰退的时候，宁愿杀死自己，也不肯屈服于凯撒的独裁统治，他的死是作为一种公民的典范行为。（曾导致把暴君从罗马驱逐出去并建立了共和政体的卢克丽霞受辱自杀的故事，与之有着类似的联系，并为争取人的自主权之典范方面创造